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农畜公司东库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要求，我公司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具有资质的评审服务机构，对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农畜公司东库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展评审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农畜公司东库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维修两栋平房仓，屋面彩钢板除锈防腐防水喷漆 7920 m²；更换成品彩钢保温推拉门 250 m²、防雀网及电动卷帘窗；更换 631 延米铁艺围栏、2 座铁艺大门；新建 2536.38 m²站台地面、508 延米铁路站台挡墙；配套电箱、地埋电缆及监控设施等。

投资估算 190 万元。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农畜公司东库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的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机构须履行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二）服务期限：每个报告的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三）控制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 0.51 万元；

初步设计评审费 0.51 万元；

三、比选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参选单位需具有评审营业范围和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 3 年内，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六）近 3 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比选需提交或出具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汇总表（表内写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近三年内（2023-2025）年内参与的相关业绩证

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我公司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未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的比选人取消比选资格。

（五）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六）评审服务费报价单。以控制价收费标准为基础，按比例进行下浮，下浮范围 1-20%，超出下浮范围的视为无效。

五、比选方式本次比选采取线下比选方式，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中选规则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单位有 2 家及以上的，我公司比选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根据参与比选公司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收费标准等情况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有

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他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如只有1家报名，由我公司与该单位就价格、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决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的服务单位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单位，将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

评审会议审核后将中选单位结果进行公示，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七、报名登记 可以采取邮件发送，邮寄等方式进行报名。关于公告期内所需比选纸质版材料装订后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兴安农畜公司综合办公室。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13847009301 邮箱：619640172@qq.com 报名地址：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八、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00

附件：1. 比选评分标准

2. 比选申请书封面

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